修正「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 記載事項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

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1 年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觀賞藝文表演活動為國人休閒娛樂活動重心之一,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研訂之主要目的,在維護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之平等互惠,針對現今藝文表演票券之主要消費問題預先進行重點規制,以提升消費者對於整體藝文環境之信賴,藉以促進我國藝文表演產業之健全發展。

考量現今藝文表演產業多元發展,票券型態及退換票方式亦多樣 化,藝文表演票券之消費糾紛有日益增多之勢,基於輔導及扶植文化 產業之立場,檢討各項措施,爰修正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四點付款方式、第六點退、換票機制與第七點票券 毀損、滅失及遺失之入場機制相關規定。

「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應記載事項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付款方式 本藝文表演票券之費 用共計系之數(以下同)之,等本契約另有約定 外,雙方不得要求增減費 用。 消費者得依下列方式 之一繳付費用: □信用。 □支票。	現行規定 四、付款方式 方式 本計演票券之費用共 計元支幣(以为方方方) 本藝臺幣契。所有有數之方方。除不得要求增, 一方方子, 也 一方子子子, の 一方子子子, の 一方子子子, の 一方子子, の 一方子子。 に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為統一條文用語,甲方修正為消費者。
□其 注	六企演說甲券(於買票票 消業得百限由 機制 、業務。之載多與時十時 、業務。之 、與時十時 、與時十時 、與時十時 、與時 、與時十時 、與時 , 、與時 , 、與時 , 。 至 後 、 、 、 、 、 、 、 、 、 、 、 、 、 、 、 、 、 、	一發式二規法障不三業性機退消費四整約十二条 大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券者,亦得退票。		至第十九條,條文內容不
消費者請求		變。
退、換票者,企業經		五、為使產業生態更為活
營者收取之手續費		絡,爰將原單一方案之退換
不得逾元(超過		票機制,修正為四種方案,
票面金額百分之十		以維持企業經營者應提供
者,以百分之十為		藝文表演票券退換票機制。
限)。		六、方案一同現行規定之開
□方案二:		演前十日可退、換票。表演
□A(僅供退票)		藝術團體類型之企業經營
消費者請求退票		者希望維持現行退換票機
之時限為購買票		制,且實務上少見相關消費
券後三日內;企業		爭議,於方案一維持現行規
經營者收取之手		定之退換票時限及手續費
續費不得逾		上限規定。
元(超過票面金額		七、新增方案二:
百分之五者,以百		(一)因部分熱門流行音樂
分之五為限)。		票券往往一開賣即售
□B(併供退、換票)		罄,為使消費者在票券
消費者請求退、換		完售後尚有機會購得
票之時限為購買		票券,故訂定三日可退
票券後三日內;企		票期間。
業經營者收取之		(二)若消費者因故於三日
手續費不得逾		內退、換票,對企業經
元(超過票面		營者而言亦有人力及
金額百分之五		郵資等勞務成本支
者,以百分之五為		出,爰酌收手續費(以
限)。 □方案三:		票面金額百分之五為
□カ系二・ □A(僅供退票)		限)。
消費者請求退票		(三)本方案分成僅提供退
内員有明小巡示 之時限為該票券		票機制之A欄與同時提
人时限為該宗分 所載演出日前		供退換票機制之B欄,
//T 製魚山山削 日(不得多)		採勾選方式,由企業經
口 (營者自訂是否提供換
然一十百万,近亲 經營者收取之手		票機制。實務上之換票
續費不得逾		操作流程,是先退票再
元(超過票面金額		購票,因演出場次及座
百分之十者,以百		位有限,消費者不一定
ロルベー石、MH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分之十為限)。		能於退票時亦購得新
□B(併供退、換票)		票,惟企業經營者至少
消費者請求退、換		維持並提供退票機
票之時限為該票		制,以保障消費者權
券所載演出日前		益,爰增訂換票得選用
日(不得多於		勾選欄位。
二十日);企業經		八、新增方案三:
營者收取之手續		(一)本方案係增加可退、換
費不得逾元		票時限最多達開演前
(超過票面金額		二十日,係考量現今票
百分之十者,以百		券交易型態多樣,為使
分之十為限)。		交易更為活絡,經退票
□方案四:		釋出之票券得有更充
□A(僅供退票)		足時間再售出。
消費者請求退票		(二)若消費者因故於開演
之時限及企業經		最多二十日前退、換
營者收取之手續		票,對企業經營者而言
費如下:		亦有人力及郵資等勞
演出日前第		務成本支出,爰酌收最
三十一日前請求		高百分之十手續費(以
退票者,企業經營		票面金額百分之十為
者收取之手續費		限)。
不得逾元(超		(三) 本方案分成僅提供退
過票面金額百分		票機制之A欄與同時提
之十者,以百分之		供退換票機制之B欄,
十為限)。		採勾選方式,由企業經
演出日前第		營者自訂是否提供換
十一日至第三十		票機制。實務上之換票
日內請求退票		操作流程,是先退票再
者,企業經營者收		購票,因演出場次及座
取之手續費不得		位有限,消費者不一定
逾元(超過票		能於退票時亦購得新
面金額百分之三		票,惟企業經營者至少
十者,以百分之三		維持並提供退票機
十為限)。		制,以保障消費者權
演出日前第一		益,爰增訂換票得選用
三日至第十日內		勾選欄位。。
請求退票者,企業		九、新增方案四:
經營者收取之手		(一)為有效遏止資訊黃牛

<i>lk</i> - 12 4	and the tree to	10.2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續費不得逾		利用木馬程式搶票,藉
元(超過票面金額		以獲取不法暴利,損害
百分之五十者,以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
百分之五十為		之權益,爰訂定級距式
限)。		的退票規定。以距離開
演出當日至		演前三十一日、三十日
演出日前第二日		至十一日前、十日至三
內請求退票者,企		日前三段時間,分別訂
業經營者得不予		定百分之五十、百分之
退票。		三十、百分之十手續費
□B(併供退、換票)		率,以壓縮資訊黃牛業
消費者請求退、換		者賣票時限及提高銷
票之時限及企業		售成本。
經營者收取之手		(二) 本方案分成僅提供退
續費如下:		票機制之A欄與同時提
演出日前第		供退換票機制之B欄,
三十一日前請求		採勾選方式,由企業經
退、換票者,企業		營者自訂是否提供換
經營者收取之手		票機制。實務上之換票
續費不得逾		操作流程,是先退票再
元(超過票面金額		購票,因演出場次及座
百分之十者,以百		位有限,消費者不一定
分之十為限)。		能於退票時亦購得新
演出日前第		票,惟企業經營者至少
十一日至第三十		維持並提供退票機
日內請求退、換票		制,以保障消費者權
者,企業經營者收		益,爰增訂換票得選用
取之手續費不得		勾選欄位。
逾元(超過票		
面金額百分之三		
十者,以百分之三		
十為限)。		
演出日前第		
三日至第十日以		
內請求退、換票		
者,企業經營者收		
取之手續費不得		
逾元(超過票		

面金額百分之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者,以百分之五		
十為限)。		
演出當日至		
演出日前第二日		
內請求退、換票		
者,企業經營者得		
不予退、換票。		
七、票券毀損、滅失及遺失	七、票券毀損、滅失及遺失	為統一條文用語,爰將乙方
之入場機制	之入場機制	修改成企業經營者,甲方修
		改成消費者。
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	乙方應提供甲方票券毀 損、滅失及遺失時之入場機	
費者票券毀損、滅失及遺失時之入場機制並詳加說明。	損、滅天及退天时之八物機 制並詳加説明。	
	就下列票券, 乙方不得拒絕	
就下列票券, <u>企業經營</u> 者不得拒絕消費者入場:	机下列示分, 口刀不付担他 甲方入場:	
(一)記名式票券:持有	Tカス物・ 一、記名式票券: 持有身	
身分證明及票券	分證明及票券購買證明者。	
为为	一方	
(二)劃位式無記名票	一· 動位式無記石示分· 行 有票券購買證明且無其他	
券:持有票券購買	票券持有人入場者。	
證明且無其他票		
券持有人入場者。		